

证券代码：839275

证券简称：众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林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19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9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9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97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 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197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 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197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 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9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  
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9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锦娟、刘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